

##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分抵免及減修辦法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各學系之學分抵免事宜，依據本校「學生學則」第 16 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全修生凡曾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畢（肄）業，得以原修讀學校及格之申請學分抵免或減修。但五年制專科學校以四、五年級之課程為限。
- 第三條 本校全修生於選定主修學系後，得依規定期間申請學分抵免及減修。轉系原已核准抵免學分者，須重新申請抵免。
- 第四條 本校全修生所修讀科目合於下列規定者，得予抵免學分：  
一、 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者。  
二、 科目名稱不完全相同而主要內容經各學系確認為相同者，必要時得由各學系辦理評量認定之。  
三、 通識課程及選修科目，由學分抵免審核委員會審核之。
- 第五條 凡合於前條規定之科目而其學分數不同者，不得以少學分科目抵多學分科目；以多學分科目抵少學分科目者，以少學分數登記。
- 第六條 全修生申請學分抵免時，二專（或相當於二專）五專畢（肄）業者，抵免最高得核予四十學分；三專及大學以上畢（肄）業者，抵免最高得核予六十學分。
- 第七條 全修生辦理學分減修時，以其原來學校所完成等同於大學之學年數，最高得核予二十學分（即二專十學分、三專十五學分、大學二十學分），但減修學分數不得採計為畢業學系之專業課程。
- 第八條 全修生申請學分抵免及減修時，二專（或相當於二專）五專畢（肄）業者，其合計最高得核予四十學分；三專及大學以上畢（肄）業者，其合計最高得核予六十學分。全修生應先申請學分抵免後，如未達前項最高得核予學分數者，始得申請學分減修。
- 第九條 曾經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院校畢（肄）業，所修之科目學分，須附中文譯本並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校為辦理學分抵免及減修事宜，得組成學分抵免及減修審核委員會。
- 第十一條 申請抵免通過之科目學分，本校僅列入計算其畢業學分，不另發給學分證明書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